

做一株向上生长的野草

■黄琪悦

清明时节多雨，晚自习结束的深夜，我撑着伞走在回宿舍的路上，连绵的春雨把校园的石板路淋得发亮。就在路边砖石的缝隙里，我撞见了一株野草。它被来往的脚步踩弯了腰，叶片上还沾着泥点，却硬是在逼仄的砖石缝隙里，挺着一抹鲜亮的绿，在湿冷的风里，没有半分低头的模样。

那一刻，我忽然读懂了年少时课本里读不懂的《野草》。儿时只当那是先生笔下的文学修辞，只觉得野草的生命力是书本里一句轻飘飘的赞美，直到自己踏入大学的校门，独自走过一段跌跌撞撞的路，才真正触摸到“野草”两个字里藏着的千钧重量。

我们总被期待长成参天大树，开

成万众瞩目的鲜花，可大学这趟旅程，从不是铺满鲜花的坦途。它是期末周连轴转的通宵；是背出又忘记的知识点和写不完的论文；是考研题海里面对错题的自我怀疑；是投出几十份实习简历却石沉大海的失落；是熬了无数个夜晚打磨的竞赛方案，被一票否决时的无力；是离家千里，在深夜里抱着膝盖忍住眼泪，不敢让电话那头的家人担心的孤独。我们这些在象牙塔里赶路的年轻人，大多平凡如尘埃，没有得天独厚的光环，只有数不清的、需要独自扛过去的时刻，就像被风随意撒落的草籽，落在哪里，就要在哪里学会扎根。

而野草最动人的，从不是它生来就有多强大，而是它永远不肯放弃生长的韧劲。它从不是温室里的娇客，

不奢求精心的浇灌与呵护，风把它吹到哪里，它就在那里落地。石缝里也好，墙角下也罢，哪怕只有薄薄一层泥土，只要有一缕漏下来的阳光，它都能拼尽全力往下扎根，向上生长。被行人踩弯了腰，转头就重新挺直脊梁；被除草机割去了叶片，转头就冒出新的绿芽；哪怕野火燃尽了地表的一切，只要深扎在土里的根还在，来年春风一吹，便能再次破土而出，漫山遍野，生生不息。

我们也该有野草这般的活法。成长的路上，我们会摔很多跤，会走很多弯路，会经历一次又一次的挫败与迷茫，会在无数个瞬间觉得自己撑不下去。可野草的坚韧，从来都不是永不受伤，而是即使遍体鳞伤也依然保有向上生长的勇气。一次考试失利，那就沉下

心再刷一遍错题；一次面试失败，那就静下心来再打磨一次简历；一次方案被否，那就咬着牙再熬几个通宵完善细节。我们就像野草一样，在旁人看不见的角落里，默默扎着自己的根，积蓄着属于自己的力量，不抱怨环境的苛刻，不畏惧前进路上的风雨，只一门心思地朝着有光的方向生长。

雨渐渐停了，风掠过围墙，石缝里的那株野草轻轻晃了晃。我站在原地看了它很久，忽然释然。不必强迫自己成为万众瞩目的鲜花，也不必逼自己做顶天立地的大树，做一株野草就很好。

“野火烧不尽，春风吹又生。”平凡却不平庸，柔软却有筋骨。在风雨里扎根，在挫折里拔节，永远心怀向生的渴望，永远保有从头再来的勇气。春风吹过处，岁岁有新生。



睨
吴国祥画

《马到功成》：马蹄声里的传奇故事

■沈伊帆

镜头缓缓扫过被晨雾笼罩的草原，一匹新生的小马驹在朝阳下踉跄着站起来，它就是兔来。蒙古语中“白兔”的意思。这个瞬间被导演定格，《马到功成》正是以极其细腻的角度，讲述八个关于人马互动的深情故事。

《马到功成》是一部关于速度与力量、信任与忠诚的纪录片，团队以锡林郭勒为原点，围绕蒙古族少女珠拉和兔来的成长主线，将镜头延伸至全球六个国家，记录下八匹骏马的故事。美洲野马“鲁迪”率领家族，在荒野中与外来者展开惊心动魄的生死搏斗，用团结与忠诚守护家园；在荷兰一年一度的通关大考里，面对反恐任务临危不惧的“奥兹”

成功蜕变为守护家园的勇敢卫士；因一场交通事故而下肢瘫痪的女生奥利维亚，在英国疗愈马“迪格比”陪伴下渐渐走出人生的阴霾；在千钧一发的马球比赛上，为队伍拿下最后比分的卡拉巴赫马“爱玛”复燃马背上民族的荣光……所有故事的终点都指向同一个精神内核：马匹的品格——勇敢、忠诚、信任、灵性、敏捷与自由。

在视听语言的呈现上，总导演马克·布朗罗将中国十二生肖文化和全世界对马的热爱巧妙对接，用一种崭新的叙事方式讲述东方故事。特别值得称道的是，其为拍摄研发的“马背摄影机”打破了传统拍摄的局限，让观众近距离触摸马的呼吸与心跳，切身感受四蹄腾空时大地的震颤。而整部纪录片的灵魂之声，无疑来自演员于适的解说。于

适的嗓音带着少年特有的赤诚与纯粹，犹如一架桥梁，带领观众完成一次心灵的草原驰骋。

对于纪录片爱好者而言，一部制作精良、兼具人文温度与自然力量的作品，无疑是珍贵的视听礼物。为捕捉最真实的人马互动，导演团队扎根草原数月，完整记录下八岁女孩珠拉与她的马驹“兔来”从陌生到默契，再到一起征战那达慕十八公里耐力赛的动人故事。这是每年夏天西乌旗草原上最激动人心的体育盛事，整场比赛只有一次拍摄机会，一旦错过，整个团队数月的等待将归零。最后，《马到功成》呈现出精彩的比赛场面，使观众隔着屏幕都能感受到生命最原始的蓬勃律动。

《马到功成》在自然生态、历史角

色与精神象征三个层面展开叙事，既是一部自然影像纪录片，也是一项跨文化实践。结尾的“铸就精神图腾”，使纪录片完成了从“人马竞技”到“文化传承”的飞跃。当人类第一次跨上马背，然后驾驭它，人们和马匹之间就产生了一种特殊的联结。正如导演马克·布朗罗所说：“马不仅改变了历史，也始终在改变我们理解世界的方式。”今年恰逢马年，观众通过这部纪录片再次回望人类与马之间的千年历史，

“勇敢者不是生来无畏，而是克服恐惧，勇往直前。”远方再远，远不过马蹄；高山再高，高不过奔腾的志向。马到功成，功不在速，而在于如马匹一般迎难而上。

粤味食记

■赵璐

去广州的时机正好，避开了一周后瓢泼的大雨。

飞机落地时的热浪明显告诉我，朋友的提醒是正确的，三月末的广州已然入夏了。

可惜浙江连绵的阴雨模糊了我的判断，保险起见穿上的秋衣紧紧贴着我的后背，升腾着一股蟒蛇缠绕般的窒息感，连穿着短袖百无聊赖等待着的朋友，在看到我的着装时都陷入了微妙的沉默。

不确定性才构成了旅行。傍晚才落地的我早已饥肠辘辘，迫切地想痛痛快快地吃上一顿。从前我对粤菜的全部理解就是清淡，对“一滴辣椒油滴进珠江，就能辣翻整个广东”的调侃更是深信不疑，担忧会不会不合口味，但第一顿饭就让我光速打脸。

朋友带着我随意走进一家铺面，广州的餐馆基本有好几层，小心爬上略显逼仄的楼梯，别有洞天。这家店确实不负“广东名鸡”之称，鼓油鸡在

暖黄的灯光下泛着诱人的色泽，轻轻咬一口，锁在鸡皮下的汁水便在舌尖绽开，配上炸过的葱段，蘸取简单的酱油，鲜味就势不可当地蔓延开来。我一向不爱冷菜，这次却连啃三块仍意犹未尽。

广式烧肉也远超我的期待。人果然不能用想象判定食物的好坏，眼见为实才是真理。自以为的寡淡白切肉没有有出现，取而代之的是皮脆肉嫩、纹理丰美、排列整齐的金黄肉片。一口下去先是“咔”的一声脆响，随即软嫩咸香的味道伴着丰润的油脂在嘴里爆开，再夹一筷子紫甘蓝做个搭配，残留的腻意也消散殆尽，唯余意犹未尽的嘴和蠢蠢欲动的手。

白灼菜心基本是家家户户的桌上必备，鲜嫩柔软、爽脆可口，绿得苍翠，鲜得令人食指大动。和表面密密铺着的炸蒜酥夹在一起，盖在黑松露贝柱盖饭上，一大口送进嘴里，多重口感层层叠叠，无论谁来都该尊称我一声老饕。

久别重逢太兴奋的结果就是，和

朋友聊到凌晨才堪堪睡去，第二天悠悠转醒已是中午，早茶成了午饭，不过这次起码熟人熟路地顺着楼梯上了二楼。

一壶普洱奉上，周围的老头老太讲着听不懂的粤语，在朋友“都来了，体验一下”的怂恿下，各色蒸笼摆了满满一桌。蒸排骨接着蒸凤爪，金钱肚紧贴马蹄糕，苹果包和虾饺叠个个圆鼓，红米肠和牛肉球色泽鲜亮，在一碗艇仔粥里，油条、花生、鱼片及蛋丝轮番登场，共赴一场味觉的盛宴。

我看得目瞪口呆，捡起最好奇的红米肠品尝，软糯而不失韧劲的肠衣包裹着金丝脆片，咔嚓的声响被弹滑的虾仁化解，只剩三重滋味在舌尖交织。只一口就让我亮了双眼。从小爱喝粥的我初品艇仔粥就被它的咸鲜震撼，广州人果然擅长炖煮，黏稠的粥裹着繁多的配料，一下就把各色滋味杂糅在一起，恨不得在我嘴里放场烟花。一个虾饺竟有三颗完整鲜虾，汤汁浓郁的凤爪一抿即脱骨……放下筷子时我已是肚皮溜圆，此时呷上一口普洱，说不出的

熨帖。

下午来了顿小糖水，双皮奶光滑如镜，一勺下去Q弹绵密，菠萝冻清爽甜蜜，长得脱俗吃起来更是驱散了暑意，谁来得都说一声最强拍档。晚上的煲仔饭，牛肉滑嫩、锅巴香脆，仅仅淋上一圈酱油就激发出食物本身的韵味，碗仔鲜中带甜，刚放入口中就滑进了肚里，名字更是起得颇有水平，人比花娇翅，广味进行时。

第二天又遇到了让我颇为惊艳的店。外表平平无奇，内里却大有乾坤，虽然紧凑了些，楼梯陡峭了些，但纸包排骨一上桌，什么都顾不得了，挑开外层的包装纸，排骨丝毫不柴，汁水充盈，翅鲜中带着甜，刚放入口中就滑进了肚里，名字更是起得颇有水平，人比花娇翅，广味进行时。

广州的美食真是口干舌燥都说不完，烧鸭河粉蒸豆腐，肠粉港奶钵仔糕，一旦离开必定心心念念。当然，就像北京的豆汁，广州的凉茶也是赫赫有名，温馨提示，非勇士切勿轻易挑战。

四月春雪

■楼丁都

江南四月天，林花谢了春红，鲜艳次第退场，树梢上的新意还在缓缓抽枝。伴随着飞时如雪聚成团的柳絮，春天变得絮絮叨叨，铺洒眼前。

杨花榆荚无才思，惟解漫天作雪飞。柳絮，似花非花，实际上是柳树的种子，簇生白色丝状绒毛，团团裹护，随风漫舞。细小的丝绒，紧紧拥着柳树细小孱弱的种子，乘风远行。留在原地的杨柳垂下千万丝绦，默然伫立，静观自己的未来随风漂泊，聚散随意。风起时，绒絮扑面，轻抚行人。

无论是行于大道、穿林小径，或是静坐教室，柳絮总与我期不期而遇。开着小电瓶车驶过“一地素白”，“雪绒团”在地面轻轻流转；行于河畔径中，小小的“雪絮”，引得鼻尖一痒，悄然憩于发梢肩头；更有细絮，兀自地飞上层楼，在飞行中被吹散成细微的“雪花”，或许只携带着一粒种子、一丝绒毛，我伸手欲捉，上升气流却将其轻轻推远，最后融入细碎朦胧的尘雾之中。

无根无伴、随风散落的柳絮本就是个哀伤的意象。文人墨客关于柳絮的吟咏，也大多是愁绪满怀，诗作难免哀婉颓败。所有人对着暮春时节垂头浅吟低唱时，宝钗却仰头望天笑道：“终不免过于丧败。我想，柳絮原是一件轻薄无根无绊的东西，然依我的主意，偏要把他说好了，才不落俗套。”

宝钗眼中，细绒汇成的柳絮并非任风摆弄，而是乘风起舞、自成一派。纵春风将其吹得聚散离合、形态万千，本性依旧，我依然是我，不曾退怯。你们可不要嘲笑我是“无根”的东西，世人眼中的缺憾却是我的自由洒脱。好风凭借力，送我上青云！我既享受乘风而行随遇而安的快意，也有迎风而上的韧劲儿！

若冷不丁浇来一场春雨，那成团成片的“春雪”，会沉寂消停许多。她们被迫急停，被迫投身大地，漂浮河面。可一旦阳光普照，她们又喧闹起来，借助微风在空中肆意飘荡。直到她们找到合适的土壤，一头扎进去，等待着有朝一日生根发芽，挺拔向上再展风采。我喜欢杨柳，喜欢她高傲的姿态、挺拔的形象、柔美的枝梢、婆娑的情影。但我更喜欢的还是她的种子，普通与平凡、顽强与坚韧，迎风起舞，向上寻自由，向下求安宁。

四月春，有人匆匆往，为生活奔忙，有人迎风行，寻路上芬芳。我静静地走，慢慢地瞧，看飞絮落雪，享受春光自在。

血色地图上的生命经纬——读《许三观卖血记》

■许子杰

读完《许三观卖血记》，合上书页许久，眼前仍晃动着那条从家乡蜿蜒至上海的血路。那不是普通的地图路线，而是一个父亲用血管绘制出的生命经纬。余华用最朴素的笔触，勾勒出一幅令人心颤的生存图景——血液成为最原始的货币，身体成为最后的赌注。

许三观第一次卖血，是为证明自己“身子骨结实”。那时血液是青春的凭证，是成人的仪式。他不知道，这条卖血之路将贯穿他的一生。为赔偿方铁匠的儿子，为饥荒中的家人，为招待二乐的生产队长，为一乐治病……每一次挽起袖子，都是一次无声的呐喊。血管逐渐干瘪，生命却意外地丰盛起来。

最扎人的讽刺在于：这个靠卖血养活三个儿子的父亲，最终面对的是“血统质疑”。一乐究竟是不是自己的骨肉？这个问题像一根刺，扎在许三观心里，也扎在读者心里。当他在去上海的途中一次次卖血，几乎流干自己来拯救这个可能“非亲生”的儿子时，血缘的真相已经不再重要。他用自己的血重新定义了“父亲”的含义——不是血脉的传递，而是生命的给予。

余华的高明在于，他没有渲染悲情。许三观卖血后总要去胜利饭店，响亮地拍出一角三分钱后说：“一盘炒猪肝，二两黄酒，黄酒给我温一温。”这成了他生命的仪式。猪肝补血，黄酒暖身，在极度匮乏中保持最后的体面。这些细节让苦难有了温度，让挣扎有了尊严。

小说在最朴素的语言底下，流淌着最深的悲悯。余华写的不只是一个男人的卖血史，更是一个普通人在历史洪流中的挣扎史。许三观的血管连着整个时代的脉搏，每一次社会的震荡都在他的血液里激起涟漪。他的身体成了时代的晴雨表，每一次卖血都记录着普通人的生存代价。

当我读到许三观为了一乐，在去上海的路上一个月卖了多次血，几乎死在途中时，忽然明白了什么是“父爱如山”——那不是浪漫的比喻，而是字面意义上的沉重。他用一滴一滴的血，搭起通往儿子生命的桥梁。这让我想起自己的父亲，那个同样沉默、同样用身体支撑家庭的男人。他不卖血，不卖力气，但他卖头脑、卖时间、卖健康，卖掉了许多本该属于家庭的夜晚。

《许三观卖血记》最终不是关于卖血，而是关于一个人如何在极限状态下保持人性。许三观有他的狭隘、嫉妒和算计，但在关键时刻，他超越了自己。这种超越不是英雄式的，而是普通人的——脆弱、勉强、充满挣扎，因而更加真实动人。

小说的结尾，年老的许三观想吃炒猪肝喝黄酒，于是想去再卖血，却发现自己已经老得连血都没人要了。“血头”嘲笑他的血是“猪血”时，那种贯穿一生的支撑突然崩塌。他走在街上哭泣，不是因为不能再卖血，而是突然失去了衡量自己价值的那杆秤。妻子带他去胜利饭店，点了三次炒猪肝和黄酒。这个看似平淡的结尾，蕴藏着巨大的情感力量。他的一生都在为别人卖血，最后这一次，他为自己流了泪。

每个人的生命都是一张血色地图，上面标记着为所爱之人付出的代价。许三观的地图格外鲜明，因为他用真实的血液绘制而成。读他的故事，我们看到的不仅是一个人的苦难，更是一种共同的境遇——在有限的生命里，我们用什么来兑换爱？用什么来证明存在？许三观选择了最原始也最彻底的方式：把生命液体化，一滴一滴地给予。

合上书，我仿佛看见许三观坐在胜利饭店里，慢慢地吃着炒猪肝，温热的黄酒流过喉间。窗外是平凡的人间烟火，窗内是一个终于可以为自己活一次的老人。他的血管里流淌过的，是一个家庭得以延续的全部秘密。

那些消失的血液并没有走远——它们变成了儿子们长大的力气，变成了灾荒年月里的一碗面条，变成了深夜里一声安心的叹息。许三观用最笨拙也最直接的方式，回答了生活抛给他的每一个难题，当什么都给不了的时候，就给血。当什么都靠不住的时候，就靠身体。走在今天的阳光下，我忽然想起母亲手上那些洗不掉的茧。我们这一代人，或许不再需要卖血，但我们都在用各自的方式，支付着爱的代价。许三观坐在胜利饭店的窗前，像一个永恒的倒影，而我们每个人，都在奔赴自己的那条路，寻找着那盘能慰藉一生的、热腾腾的炒猪肝。